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小支点”撬动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上党区走出“党建+监督+治理+服务”全方位融合治理路径

□ 本报记者 赵婧

社区治，居民安。近年来，上党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基层监督为突破口，创新举措，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探索走出一条“党建+监督+治理+服务”全方位融合的治理路径，有效破解“治”的难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韩店街道光明北路社区坚持党建引领，以“五抓五强”为载体，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就是上党区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由地质灾害搬迁和采煤沉陷区搬迁易地安置而成的光明北路社区，有博裕苑和子乐沟新村两个小区，住有韩店街道鲍村、北呈乡北和村、西坡村，东和乡西和村，南宋镇子乐沟村5个村的村民。村民们刚从乡村搬到城市的那段时间，由于居住环境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加上村情各异、民风差异，一时难以适应，导致一些村民情绪不稳定，与社区干部之间关系“紧张”，光明北路社区一度成为所属韩店街道治理难度较大的重点社区。

“离开祖辈生活的地方，实在是舍不得啊。让我去县城住，不仅种地不方便，花销也会增大，我担心以后的生活没有保障。”

“刚住进来的时候，这个物业就不行，小区垃圾乱堆乱放，路灯坏了也没人修。”

……

群众的呼声就是行动的号令。

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党区委、区纪委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多次到光明北路社区调研，实地督导治理工作，现场解决突出问题。与此同时，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准基层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健全机制、深化整治，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推动光明北路社区基层治理形成“新模式”，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监督就在身边、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

抓责任压实，铸强战斗堡垒。区委领导精心谋划、靠前指挥，机关干部入户走访，倾听群众呼声，收集居民意见，及时处理矛盾。韩店街道纪工委发挥监督“探头”“尖兵”作用，牢牢抓住监督这一基本职责，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发出工作提醒函16份、监察建议书2份、发现问题线索27条。强化“三资”规范管理，做实物业服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

抓组织管理，建强清廉队伍。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原则，精心挑选德才兼备、领导经验丰富的优秀干部担任社区党委书记、支部书记，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建强网格队伍，创建“1个社区大网格、5个支部小网格、24个楼栋微网格、113个党员联络点”四级联动模式，使党组织服务群众触角延伸到家家户户。强化党员管理，对社区266名党员分类精准管理，将

党员履职情况逐月公开，做到队伍管理内有压力、外有动力。

抓站所融合，筑强服务阵地。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治中心相融合，通过设施整合、资源统筹、队伍联动，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让群众办事更快更便捷。

抓制度完善，构建监督体系。建立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对六类对象、八大事项做到监督全覆盖，保障知情、质询、审核、建议、评议五权落地；规范运行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公开公示信息230条，受理解决各类咨询投诉14件；根据《“室组地”联动监督和联合办案工作办法》，在光明北路社区设立上党区韩店街道纪检监察第一协作区，通过资源力量统一调配、审查调查一体实施，以案促改同步深化，实现“1+1+1>3”的效果，同时制定社区内控机制29项，有效解决多乡镇共同管理难题。

抓合力汇聚，增强治理成效。面对社区治理的难点和痛点，区、街、社三级联动，投入650余万元，在改善基础设施、提升物业服务、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等方面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65件。汇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多方联动，协同发力，共同奏响基层治理“协奏曲”。

“我们在街道和社区两级层面创新政治监督机制，建立监督台账，为街道和社区的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戴上“紧箍咒”，让社区干部正确履职、廉洁自律，干

事有方向、担当有标准、创业有效能，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韩店街道纪工委书记冯晓玲介绍。

随着一系列新举措新机制的实施推进，两个小区的管理日益规范，基础设施逐渐完善，矛盾纠纷日趋减少，居民住得越来越舒心。走进光明北路社区，道路平坦整洁、线缆捆扎规范、绿植修剪整齐、公共设施完善、邻里谦恭礼让，大伙儿身边的“幸福事”越来越多、“烦心事”越来越少。去年，光明北路社区被评为山西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对于我们反馈的问题，物业解决得更快了，服务质量比以前更高了。”“我在家门口开了家生鲜超市，小区人流量大，消费能力较强，收入很不错！”“环境好了，心情也美了，晚上走出家门和邻居们跳跳舞、聊聊天，既锻炼了身体又增进了邻里感情。”“五村并一社，亲如一家人，谁家有事，大家都互相帮忙、拿主意……”聊起身边的新变化，居民们的笑容里满满幸福。

“社区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社区治理变化大，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就会倍增。”光明北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张哲敏表示，今后将以党建引领更坚实、社会治理更高效、基础设施更完善、人居环境更优美、居民生活更美好为目标，一以贯之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当中，不断创新治理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让居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社区成为大家心中最美好的家。

【一起学《条例》】（四）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未完待续）

注：《条例》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在一线

壶关县做实信访举报工作 跑好监督执纪“第一棒”

本报讯 记者王雨苗报道：“信访举报工作是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基本途径……”壶关县纪委监委信访室干部在业务研讨交流时说。近年来，壶关县纪委监委立足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关键环节，做实做细信访举报工作，跑好监督执纪“第一棒”，努力以信访监督推动基层治理提升效能。

信访举报渠道通畅、便捷，群众监督才能更有力。壶关县纪委监委建立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制，积极推行一告知、二沟通、三反馈、四回访、五解决诉求的“五步工作法”，促进信访举报工作提质增效。“对于初次举报件，我们会第一时间研判分析，精准录入、分流转办、限时督办，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接待工作人员说。

在对重复疑难信访案件进行甄别筛查、建立台账的基础上，壶关县纪委监委探索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压实责任，通过主动“下访”、召开现场反馈会等方式，有效化解重复检举控告问题。开展督办化解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聚焦群众诉求和信访难点问题进村入户走访，开展调查研究，用心用力解决好

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督促指导属地乡镇党委强化村两委组织领导、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队伍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发展集体经济，不断提升村级治理能力和水平。用群众易接受的语言宣法讲法，引导信访群众依法、逐级、理性、有序进行信访，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工作秩序。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是检举控告问题核查后的重要环节。壶关县纪委监委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纳入监督执纪工作内容，积极开展澄清正名和打击诬告陷害工作，对经调查属实错告、诬告等不实反映的，按规定程序作出书面认定结论，为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澄清问题，消除不良影响，旗帜鲜明地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引导群众依法如实举报，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

“我们将持续聚焦群众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把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把办理信访举报的过程变成疏导群众情绪、排忧解难解困、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壶关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学生感悟优良家风文化，接受良好教育的洗礼，近日，市实验小学五（3）班组织学生走进“三晋家教书馆”，开展“涵养良好家风 厚植家国情怀”主题研学活动。活动中，少先队员们跟随讲解员的脚步，穿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家风文化长廊”，聆听家风家教故事，感受家风文化，接受家风熏陶，厚植家国情怀。

本报记者 王雨苗 摄

清廉建设在基层

清风拂校园 廉洁润童心

“莲，花之君子，芬芳弥漫天地间；廉，人之正品，一片丹心照汗青。”

全面建设清廉长治工作开展以来，襄垣县教育系统积极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不断推动教育领域党风政风、教风学风优化升级。

襄垣县开元小学将清廉建设作为学校常抓不懈的内容，从学校、教师、学生三个主体切入，持续深化清廉学校内涵建设，寻求新思路、探索新突破、落实新举措，倡导和树立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

“今天，我们来说一说‘清廉’。同学们对清廉的理解是什么？作为学生，我们身上应该有怎样的品质？”学校主题班会上，教师贾晓琴运用图文并茂的PPT，耐心引导学生思考“什么是清廉”，趣味性、吸引性和感染力于一体，使清廉理念入耳、入脑、入心、入行，帮助学生从小

培养清廉意识、清廉习惯、清廉作风。

学校还结合学生特点，组织编写《廉洁在我心》校本教材，把清廉融入课堂教学，确保清廉启蒙多元化。“通过老师的讲解，我明白了在学习和生活中要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尊重师长、不贪便宜、不受诱惑，要始终保持清廉态度，不做违法违规的事情。”学生张佳怡说。

廉以养德，文以化人。学校通过征集家风微语录、举办廉洁漫画展、书写硬笔书法作品、办中队板报、开周一晨会、开设谈话课等活动推动廉政文化进校园，挖掘崇清尚廉的基本元素，把清廉文化和清廉教育渗透到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环节，培育清新学风。

步入办公楼一楼大厅，《师德师风承诺书》《教师廉洁从教承诺书》等清廉文化宣教内容映入眼帘。清廉主题演讲、诵读清廉格言、创作清廉手抄报、讲述清

廉故事……丰富的活动成果一一展示，清廉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

廉洁在志，锤炼“廉洁优雅教师”。开元小学从学校管理和队伍建设着手，压实领导班子责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师德师风考核，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教师互相学习，不要有违规到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兼职、进行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时时提醒老师严守师德，弘扬正气。

“清廉文化进校园就是要帮助孩子们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在课堂上，讲一些同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清廉故事，以生动活泼、接地气的形式，告诉他们清廉就在身边，引导孩子们从小树立遵规守纪知敬畏、崇尚廉洁扬正气的观念。”贾晓琴说，“正所谓教学相长。在给孩子们讲授清廉文化的过程中，也是对我们清廉意识的一次强化。”

在培养诚信廉洁师生的同时，学校还不断完善微权力监督机制，对师生、家长和社会所关注的师德师风、招生入学、学籍管理、学生资助、项目招标等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明确具体流程，规范权力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并制定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提出防范措施，扎牢微权力“制度笼子”，约束和规范用权行为。

“清是廉之本，廉是德之本。学校坚持将清廉文化融入校园文化，从制度、环境、课程、活动、文化等方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将廉洁因子根植于师生心中。”校长李俊山表示，接下来，学校将积极探索“清廉+”的内涵和外延，外树形象，内提质量，多层次、多角度深化清廉内涵，让清廉之花盛开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

·贾媛·